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20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縣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記載「機車
腳踏墊上之藍芽耳機1臺（價值新臺幣1,600元）無人看管，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藍
芽耳機1臺後旋即離去。」，應更正為「機車腳踏墊上之藍
芽音響1臺（價值新臺幣1,6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藍芽音響1臺後
旋即離去。」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俊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因竊盜與違反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遭判決科刑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認其素行難認良好，其不思依循正當
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
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取之財物業經尋獲並發還予
告訴人賴清景，且被告業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有贓物
領據與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20452號卷【下稱偵卷】第49、51頁），兼衡被告

01 於警詢自述之國中畢業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
02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
06 品，已發還予告訴人，已如上述，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
07 明。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李歆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0452號

30 被 告 陳俊縣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縣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晚間7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後方停車場前，見賴清景所有、放置在其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藍芽耳機1臺（價值新臺幣1,6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藍芽耳機1臺後旋即離去。嗣經賴清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賴清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俊縣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清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和解書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被告遭查獲之照片共計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業已扣案，而無其他犯罪所得，爰無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